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762
13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5月13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递送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四国外交部长于本月11日和12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阁下将这项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等项目有关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卡罗斯·奥索雷斯·蒂帕尔多斯（签名）

附 件

新闻公报

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于1983年5月11日和12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哥斯达黎加政府要求设立一个观察委员会，
- B. 尼加拉瓜要求召开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辩论的进展情况，
- C. 订于5月28日在巴拿马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与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

哥斯达黎加政府向美洲国家组织要求设立“一支能够在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边境地区进行有效监察的和平部队”。其要求的基本理由是缺乏军队，难以在辽阔和经常发生事故的边境上执行管制任务。哥斯达黎加当局通过向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政府派遣的特使提出同样的要求，请求设立一个观察委员会。

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在规范其行为的原则范围内，促请注意设立委员会的原来和主要的目的是完成一项外交任务，以期通过政治途径，在有关各方合作下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

从这个观点看来，孔塔多拉集团认为其工作应集中于政治会议以促进对话、了解和采用政治办法，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充分实现其目标。

在这种情况下，设立一个观察委员会的建议同在区域内创造和平条件的各种努力是密切相关的。两国必须合作，这项建议才能成功。

在上次访问中，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派了一个由他们每一国代表组成的观察委员会到现地调查，以确定事实真相，评价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为了执行这些职务，各委员可以由每一国家按需要派顾问陪同，并于必要时咨询国际专家。

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对于最近几天中美洲冲突的演变以及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准则一再遭受破坏，表示深感关切。

这些情况导致了若干倡议，目的在寻求多边机构的介入。中美洲国家最近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请求，就是一例。

最好的是，在这些机构的讨论中，特别是目前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的讨论中，巩固各国在国际行为上应该遵守的各项原则。

除了别的以外，这些原则包括：自决和不干涉别国事务；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不得让一国领土用来对另一国家进行侵略；和平解决争端；禁止用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办法来解决冲突。

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再次呼吁中美洲各国对和平倡议作出贡献，并承诺表明政治决心，寻求途径促进对话和谅解，以期解决目前的争端。和平事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建设性和开诚的态度。

为了实现这些目的，它们正式邀请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参加本月28日、29日和30日在巴拿马举行的工作会议。这一会议将根据在上次4月会议期间议定的协商和谈判程序举行。已经制订一项日程，可以协调各项议题，在工作组进行讨论，最后在全体会议审议。

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三国外交部长再次感谢款待和提供各种便利，得以完成工作，实现孔塔多拉集团这次集会的目的。

1983年5月12日，巴拿马城